

#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“好差评” 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，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《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“好差评”（以下简称“好差评”）是评价主体在办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过程中，对交易服务质量做出的评价。评价范围包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科室提供的业务咨询、项目登记、场地安排、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、交易保证金退还、资料归档以及系统保障等线上交易服务。

**第三条** “好差评”实行交易服务“一次一评”、“一事一评”和“一环节一评”工作规范，推行线上评价，做到“随办随评”、“即结即评”。

**第四条** “好差评”实行实名制，各相关科室要严格保护评价主体信息，未经当事人同意，不得将评价主体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。不得强迫或干扰评价主体的评价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“好差评”内容包括各科室的服务事项办理流程、服务效能，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、服务水平等。

**第六条** “好差评”评价等级分为五级，包括：非常满意、满意、基本满意、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。“好差评”评价结果（满意率）每季度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开。满意率是指评价结果为“满意”和“非常满意”所占评价结果总数的百分比。

**第七条** 建立“差评”回访工作机制。“差评”实行核实、整改、反馈、回访工作流程，确保差评 100%整改反馈。交易服务被评价为“不满意”或“非常不满意”的，相关责任科室应进行核实。经核实，确需整改的，相关责任科室须进行整改和反馈，并将整改、反馈情况报送至办公室。办公室对“差评”进行回访，确保差评 100%整改反馈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照执行。